



普利策
传记奖作品

国家的选择

华盛顿与他的时代

WASHINGTON: A Life

〔美〕

罗恩·切尔诺

Ron Chernow

著

钱峰
译

014038551

K837.127

252

V1

国家的选择

华盛顿与他的时代

WASHINGTON: A Life



〔美〕

罗恩·切尔诺

Ron Chernow

著

钱峰

译



北航

C1726491

k837.127

252

V1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 录

Part One 第一部分

拓荒者 The Frontiersman

002	第1章	昙花一现的家族
014	第2章	运气的宠儿
027	第3章	拓荒任务
037	第4章	大屠杀
049	第5章	死亡幽谷
059	第6章	军队的灵魂
071	第7章	爱情的信徒
081	第8章	国家的宠儿

Part Two 第二部分

种植园主 The Planter

088	第9章	时髦之人
099	第10章	特殊财产
110	第11章	天才
116	第12章	天意
125	第13章	他的世界
140	第14章	亚洲王子
153	第15章	振奋人心

Part Three 第三部分
军队司令 The General

166	第16章	光辉伟业
179	第17章	峭壁悬崖——高明的伪装
191	第18章	自由之地
206	第19章	高处不胜寒
218	第20章	漂洋过海的大英帝国
228	第21章	灾难
240	第22章	优柔寡断
251	第23章	十字路口
266	第24章	军营里的繁忙景象
281	第25章	近在咫尺的黑暗
293	第26章	受责罚
303	第27章	凄凉阴郁之境
316	第28章	漫长的撤退之路
325	第29章	社会之害
334	第30章	暴风骤急
346	第31章	叛徒
362	第32章	叛乱
371	第33章	四处掠夺的无赖
379	第34章	整个世界颠倒了
396	第35章	不偏不倚者
408	第36章	戏剧在一片掌声中收场
418	第37章	辛辛纳图斯 (Cincinnatus)

Part One *The Frontiersman*

第一部分

拓荒者



乔治·华盛顿为世人所知的最早画像。

他身穿法印战争时穿过的旧制服。

该幅画像由查尔斯·威尔森·皮尔 (Charles Willson Peale)

作于1772年。

第1章 昙花一现的家族

乔治·华盛顿事务繁忙，几乎很少有闲暇研究家谱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或者好奇心。任职总统期间，他曾略带羞愧地说：“我自愧对家族谱系关注甚少，把时间都花在治理早期社会的动荡不安上了，不过我本可以花些时间对家族谱系作些了解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华盛顿家族第一个受到关注的人竟然是一场篡夺皇权叛乱中的受害者。劳伦斯·华盛顿是华盛顿的曾曾祖父，一位英国国教牧师。英国内战期间，奥利弗·克伦威尔¹统治下的英格兰教堂发起了清教徒大清理行动，劳伦斯·华盛顿在自己管辖的教区内被追杀，曾经安逸的书香门第小康生活从此画上了句号。劳伦斯童年大部分时光都在祖宅赛尔格雷夫庄园中度过，离牛津郡的班伯里不远。在牛津青铜鼻学院²获得双学位后，劳伦斯留校担任教员和学监。清教徒以“臭名昭著的恶棍牧师”之名对他进行迫害，指责他是“酒馆的常客”，这一指控极有可能是凭空捏造出来的。劳伦斯的不幸却激发了儿子约翰·华盛顿投身烟草交易淘金的兴趣，当时烟草交易在北美刚刚兴起。1656年底，约翰·华盛顿搬至英国初期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弗吉尼亚州的泰德沃特地带，并定居在布里奇斯溪，离威斯特摩兰镇的波托马克河不远。但约翰并非一位雄心壮志的殖民者。他之所以

¹ 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 1599—1658），英国政治家、军事家、宗教领袖，是英国清教徒革命的首脑人物。他处决了国王，将英国君主废除，自称护国公，进行独裁统治。

² 牛津青铜鼻学院（Brasenose College），英国牛津大学的一个学院，名字青铜鼻被认为起源于一个鼻子形状的青铜门把，垂悬在学院大厅的高桌上。

定居弗吉尼亚，实则是因为他在海上遇到了强烈风暴，狂风席卷了他的船只，珍贵的烟草也被浸湿了。

约翰是在所谓的新世界中迅速成长起来的年轻人，身上带有那个时代的某种印记——对土地永无止境的索求，对公职的向往，以及对边疆战争的强烈渴望。在这些特质的影响下，他的曾孙也迅速降生在这个世界上。约翰应召入伍参加了马里兰发起的反抗印第安人之战，并被授予了上校军衔。凭借军事成就获得一定的社会地位，约翰·华盛顿堪称第一人。在那个混乱不堪的世界，他被指杀害五名印第安间谍，并骗取印第安部落的土地。正是因为这些恶行，人们送他绰号“康诺托卡利斯”，在印第安语里的意思是“村庄毁灭者”，或者“吞镇狂”。他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取悦一位名叫安妮·波普的女子的芳心，并最终娶其为妻。安妮的父亲很阔绰，送给这对新婚夫妇700英亩良田作为贺礼。约翰结识了当地大量有头有脸的人物，比如治安法官、弗吉尼亚下议院议员、镇上的军队中校等。这些都为他在弗吉尼亚州的社交圈站稳脚跟增添了筹码，但什么也比不上他对土地狂热的占有欲。英国法律规定每位移民可拥有50英亩地，于是他从英格兰购买63名已签署卖身契的奴隶，最终将5000英亩地划在自己名下。其中最大的一块地位于波托马克河的支流小猎溪，而这儿就是后来的弗农山庄¹所在地。

妻子过世后，约翰·华盛顿短时间内先后迎娶一对风流姐妹花回家，姐姐开过妓院，妹妹则和州长有染。巧的是，这两名绯闻缠身的女人因为各自的麻烦出庭之时，面前坐着的正好是时任治安法官的约翰。1677年，一场绝症（有可能是伤寒）夺去了约翰的生命，那年他年仅46岁。之后，华盛顿家族的男性继承人寿命都不算长，这仿佛成了家族惯例。那时的约翰已摸爬滚打成为了二等贵族。这一不算稳定的社会地位仅仅给乔治·华盛顿留下一点点遗产，同时也使得乔治·华盛顿内心滋生出一种无休止的渴望：成为弗吉尼亚地位最高的贵族。

劳伦斯·华盛顿是约翰·华盛顿与第一任妻子所生的长子。他继承了父亲的庞大地产，并成为后来美国第一任总统的祖父。那时英格兰已经恢复了君主立宪制，劳伦斯在定居弗吉尼亚之前一直在祖国接受教育，并担任了许多地方官职——治安法官、下议院议员、郡长，这些都为他后来成为律师作了铺垫。劳伦斯娶了米尔德里德·华纳为妻，她是国王议会的成员之一。如果说约翰为家族在贵族阶级争取到微薄的立足

¹ 弗农山庄（Mount Vernon），位于首都华盛顿南部21英里处，古迹名胜，乔治·华盛顿的故乡和坟墓所在地。

之地，那么劳伦斯此举则无疑光宗耀祖，为家族赢得了极高的社会地位。劳伦斯于1698年去世，年仅38岁。这再一次延续了华盛顿家族成员英年早逝的魔咒。

劳伦斯·华盛顿的去世时间真不巧，当时他的次子奥古斯汀——也就是乔治·华盛顿的父亲——仅有四五岁。后来，劳伦斯的寡妻米尔德里德嫁给了英国人乔治·盖尔，他是坎伯兰郡怀特黑文海港的船长。1700年5月底，米尔德里德带着三个孩子坐着船和她新丈夫来到怀特黑文。旅途中的米尔德里德身怀六甲，1701年1月抵达英格兰不久后就去世了，刚出生的女儿没过多久也夭折了。接下来的两三年里，盖尔把奥古斯汀和他的哥哥约翰送到了威斯特莫兰的阿普尔比语法学院上学。学院位于英格兰湖区以东，是一个旅游景区。学院秉承了传统的教学方式，并且注重教授拉丁语。后来米尔德里德的三个孩子因遗产分配问题闹上公堂，案子的审理旷日持久，一纸传票让三人漂洋过海回到弗吉尼亚。

奥古斯汀·华盛顿性情温厚，在家族史上一直默默无闻。相比大名鼎鼎的总统儿子而言，奥古斯汀似乎留给人们的只有模糊的记忆。他身材挺结实，身高六英尺，肤色发白，天生力气惊人。正因如此，人们都夸赞他身上带有拓荒传奇人物的强大力量。和他同时代的人在说起他时都称他能“轻而易举地将两人都抬不动的一大堆铁举起并放上马车”。虽然奥古斯汀肌肉发达，但是他言行举止却十分温和，这让他更受欢迎。正如其他华盛顿家族的前辈一样，奥古斯汀在社交界也很活跃，被任命为镇治安官，还坐上了地方法院的交椅。

从早期或真或假的记录得知，奥古斯汀后来渐渐成为了一位冷酷无情的铁腕商人。他继承了波托马克河边1100英亩的土地，并由此起步。后来他迎娶了第一任妻子简·巴特勒。她那1750英亩土地的嫁妆更是壮大了他的商业资本。一开始奥古斯汀很擅长烟草种植，后来突然转战弗雷德里克斯堡附近阿考齐克溪的铁矿业，想从中分得一杯羹。1729年，他去英格兰与普林西皮欧公司签订合同，该公司在弗吉尼亚州和马里兰州经营铁矿。等他回到弗吉尼亚的时候，妻子已经去世，留下三个尚未成年的孩子：两个男孩儿，劳伦斯和小奥古斯汀（常被叫作奥斯汀），还有一个女儿简。对于这位野心勃勃的殖民鳏夫来说，养儿育女可不是他要做的事情，奥古斯汀也因为怕麻烦，所以无意立即再娶。1731年3月6日，37岁的奥古斯汀迎娶了玛丽·约翰逊·保尔。她信仰坚定、刚愎自用，这对儿子乔治的性格形成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当时的玛丽已经23岁，这个年龄在当时结婚有些晚，也从侧面反映了她秉性易怒，或许当时奥古斯汀坚信自己能驯服这个桀骜不驯的女人。

玛丽·保尔生于1708年，当时当地的一桩绯闻刚刚结束不久，余波未平。她的

英格兰籍父亲约瑟夫·保尔是一位富庶的商人，在波托马克河定居成家，并生有儿子。妻子过世后，他在58岁时寂寞难耐，续弦玛丽·约翰逊。玛丽·约翰逊是个文盲。约瑟夫的这一举动震惊了当地，同时几个孩子的遗产继承权也遭到了威胁。年老的父亲约瑟夫·保尔去世时，玛丽·保尔只有三岁，留给她的遗产有400英亩地、15头牛、3名奴隶，还有一大堆用来装饰闺床的羽毛。她的母亲再嫁后去世，玛丽才12岁便成了孤儿。他们家族一位十分乐于助人的朋友乔治·艾斯克里奇收养了她，待玛丽不薄。后来玛丽用他的名字“乔治”为自己的第一个儿子命名，以此来怀念他。很有可能是艾斯克里奇促成了玛丽和奥古斯汀·华盛顿的婚姻。

玛丽·保尔暴躁且固执，几乎从不屈服于所谓的社会传统。她总是坚定不移地奉行自己的行为准则，从不轻易让步于他人。这都是后来成为总统的华盛顿切身体会，我们只能够推测，她童年时代孤苦凄凉，失去了太多，这些给她带来了无数的创伤和不安全感，从而造就了她焦躁不安的性格。玛丽性格强硬、自力更生，并且极为自律。她勤俭持家，极少称赞他人，而且非常果断。这位朴素的家庭主妇偶尔也会抽一支烟。她遵纪守法，将全部心思都花在家庭上，同时也避免接触上流社会。由于母亲是个文盲，可能也没有接受过太多的教育，写的为数不多的几封信中拼写错误俯拾皆是，并且缺乏语法和标点，这进一步证实了她不识字的农村妇女形象。

据华盛顿家族的大部头家族史记载，华盛顿生于1732年2月11日的上午10点左右。他的出生地就位于威斯特摩兰镇波普溪的家族农场。农场离波托马克河不过一英里远，十分具有田园风情。这个不大的地方后来经历了一场大火。刚刚出生的华盛顿因为体重超常而出了名，他原先的出生日期是按照旧公历算的。一直到了18世纪中叶，英国和其殖民地才开始采用新公历年法。新公历将华盛顿的生日在原来的基础上推迟了11天，因此成了1732年2月22日。直到华盛顿去世前，他的许多仰慕者还是在每年的2月11日为他庆生。

4月初的时候，华盛顿接受了洗礼，在弗吉尼亚泰德沃特这片富饶开阔的农田上渐渐长大。那里潮水丰富，四条宽阔的河流冲刷着这片美国东部的土地：詹姆士河、约克河、拉帕汉诺克河和波托马克河。辽阔的烟草田在潮汐滩地上茁壮生长，零星的小城镇点缀着这片土地。乔治·华盛顿迈入了一个由王权统治的世界。这个世界等级森严，由远方的统治者所主宰。身为平民的乔治渴望拥有像国王乔治二世那般重要的人生，在皇室的辉煌中就职，这在18世纪30年代简直就是荒谬的白日梦。贸易与文化使得位于东海岸的英国殖民地紧随伦敦贸易的步伐。在这个殖民省份里，无所不能的殖民者尽力模仿他们的英格兰同胞。英格兰同胞仍旧代表了优越

感和大都市，是他们不可置疑的偶像。奴隶制是这个非民主世界的经济根基，是整个社会最普通的构成要素，并且不容置疑。而这种制度同时也助长了一大批游手好闲、放纵无度的弗吉尼亚年轻人。一位德国游客曾这样讽刺华盛顿这名普通的弗吉尼亚青少年：“15岁时，父亲给了他一匹马和一名黑奴，他就带着他们横行镇子，去狩猎狐狸，参加赛马和斗鸡，无所事事。”

乔治是奥古斯汀·华盛顿同第二任妻子所生的长子，需要同时和两个家庭打交道，或许正是这一点培养了他早期的社交技巧。乔治出生前，他同父异母的哥哥劳伦斯被送去阿普尔比语法学院。后来乔治蹒跚学步之时，哥哥小奥古斯汀也被送去寄宿。乔治三岁生日即将到来之时，同父异母的姐姐简去世了，这是乔治一生中第一次感受到死亡。乔治是玛丽·华盛顿的长子，多少也承担起了照顾一群弟弟妹妹的责任，包括贝蒂、萨缪尔、约翰·奥古斯汀、查尔斯和米尔德里德。那个时代的儿童死亡率很高，但奥古斯汀·华盛顿的9个子女中只有两个夭折，这也证实了当时他们家家底殷实。

后来，由于阿谀奉承的人将华盛顿神化，使著名作家纳萨尼尔·霍桑对此感到很厌烦，故意写文章嘲笑这种行为，说华盛顿“出生时身穿白衣，头抹粉，庄严鞠躬，登上了世界的大舞台”。但华盛顿的童年时期并非在溺爱中度过。他在乡下长大，没有什么机会接触当时那种放纵无度的社会环境，也因此塑造了他严峻刻板的性格。或许也是由于严格的玛丽·华盛顿无法忍受那种无节制的生活，她将节俭和勤劳这两种美德传授给了子女，包括日出而作这种严格的农民作息方式。乔治一生都保持着早起的习惯。

少年时期的乔治几经迁徙。1735年，乔治三岁时，奥古斯汀举家往波托马克河上游迁了60英里，搬到波托马克河的小猎溪。那是一片未遭到破坏的森林，有2500英亩的家族土地。华盛顿家族的府邸位于一个风景如画的山顶，山下围绕着蜿蜒的小溪。这一次房子建造得比以往更大了。中央大厅将一楼的四间屋子两两隔开，每间屋子都有一个壁炉。楼上是一排小一些的屋子，住在这里的便是不断壮大的华盛顿家族。这个新宅十分坚固，乔治后来在扩大弗农庄园的时候，就将这个宅子一层的几个房间并入其中，将这栋建筑变成他一生记忆的有形见证。

1736年，奥古斯汀·华盛顿乘船前往英格兰，通过谈判获得了普林西皮欧公司十二分之一的所有权。奥古斯汀是弗吉尼亚炼铁炉的经理，为了表现出色，他在1738年再一次举家南迁，搬到了位于拉帕汉诺克河那片260英亩的林地。林地正对着弗雷德里克斯堡，驱车不远便是阿考齐克溪。农场位于山坡上，前面便是蜿蜒的

河流。农场附近种着用来生火的木材，还有宽阔平坦的农田，种着烟草、小麦和玉米，农场周围有几条清澈见底的小溪，可为大家提供饮水。后来河里有了渡船，直接穿过华盛顿家族的田产，华盛顿家族的农场也由此被称为渡船农场。每逢赶集的日子或者出庭日，成群结队的人们就会兴高采烈地走在山坡小路上，这让乔治一度很恼火。

为了卖掉宅子，报纸上的广告将华盛顿老宅描述成“漂亮的居所”，其实那是栋二层的隔板墙房子，深红棕色，木瓦屋顶，侧面有一个砖砌的烟囱。房子一共有七间屋子，楼下四间，楼上三间。当时盖房子可是当地的大事，近期的挖掘工作揭露了老宅子许多出人意料的优雅格调。出土的艺术品包括卷发头套、骨柄牙刷、韦奇伍德¹陶瓷套杯，这一切都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华盛顿家族在当时的影响力。当时的华盛顿府邸一定是访客络绎，老屋的床也都铺着床单，随时等候客人到访。屋子里的其他物件还包括13块桌布、31块餐巾、26个银勺，所有这一切都印证了当时那个繁荣的社交家族。奥古斯汀·华盛顿当时已经买下将近50名奴隶，上万英亩的土地，为自己的家族铺好了万无一失的乡绅贵族之路。尽管乔治·华盛顿还算不上含着金钥匙出生，他也绝对不能被归为白手起家的美国人行列。

虽然乔治儿时有过各种困扰，渡船农场还是留给了他许多宝贵的机会去了解这个大千世界。那时弗雷德里克斯堡刚合并为部落，并且还有法院和石头囚牢，但那里已经发展成一个繁忙的港口，是比较发达社会的雏形。年轻的乔治·华盛顿能够放眼河的另一侧，看着大英帝国一幕一幕的画面在他面前生动上演。船只停靠在码头，满载着烟草、谷物和铁矿，这一切都预示着后来殖民地同英格兰所进行的那些跨大西洋贸易的繁荣发展，正是这些贸易促使了殖民地的迅速富足。

随着华盛顿家族在新府邸安顿下来，他们的家庭构成也发生了变化。乔治的小妹妹刚出生不久便夭折了，而乔治也开始关注自己同父异母的哥哥劳伦斯。劳伦斯在阿普尔比语法学院接受多年教育之后，从默默无闻一跃成为弗吉尼亚神一般的人物。在乔治的眼中，他高挑儒雅，身上散发着成熟的气息，带有一种阅历丰富的世故与老练。当时的乔治只有14岁，在上高二。由于劳伦斯在阿普尔比语法学院一直上学上到20岁，他极有可能一毕业就成为“引座员”，或者学校助教。对于乔治来说，劳伦斯这个同父异母的哥哥既是自己的平辈人，同时又扮演着引导者的角色。

¹ 韦奇伍德（Wedgwood）创立于1759年，最具有英国传统陶瓷艺术的象征，并且如同民族遗产一样受到各方面的敬重，并因为其品质优良、设计精美而一直被作为英国皇室的御用瓷器提供商。

他年轻时的经历对乔治的想象力产生了极大影响，以至于乔治早些年似乎就是沿着大哥哥劳伦斯的步伐一路走下去的。后来奥古斯汀将华盛顿家族位于波托马克河的财产分了出来，派劳伦斯前去打理，而乔治也很快将波托马克河当作了自己最理想的目的地。

劳伦斯因战功煊赫而受人崇拜，乔治对战争的第一印象便来自他这位长兄。1739年，大不列颠和西班牙在加勒比海发生冲突，这场战争后来被命名为詹金斯耳朵之战。罗伯特·詹金斯是一位英格兰船长，据称他的耳朵被西班牙人割了下来。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为了加强水陆两军的力量，国王将殖民地百姓列入美国步兵兵团，劳伦斯得到了众人觊觎已久的职位——美国步兵团弗吉尼亚连连长。在这支远征军一次比较重要的进攻中，海军上将爱德华·弗农召集了9000名官兵，在南美洲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攻打西班牙人，结果最终演变成血淋淋的惨败。当时黄热病和其他热带疾病盛行，对军队的打击无异于敌人的枪子，劳伦斯和部下压根就没下过船。许多官兵因为酷热的天气而中暑，战斗力丧失殆尽。劳伦斯在家书中绘声绘色地描写道：“敌人杀了我们600多人……不过当时的气候害死的人比这个数目还要多……仅剩的官兵也有很多死掉了……真实的战争的确很可怕，但远不如想象中那么可怕。”闷闷不乐中，劳伦斯写了一封灰心丧气的信给乔治。多年后，乔治说劳伦斯曾经这样描述：“我们不得不靠寡淡无味的饭菜过活，多多观察，并尽量对那些噪声和炮声充耳不闻。”

在这一场场暴力血腥的战争中，劳伦斯表现出了自己对英格兰上司的复杂印象。一方面，他得忍受傲慢的陆军准将托马斯·温特沃斯，因为他总是对殖民地军队表现得很不屑，并且总是把他们禁闭在船上。同时，劳伦斯也获得了弗农上将的青睐。后来劳伦斯的亲英情结突然爆发，将家族位于小猎溪的房产重新命名为弗农庄园，并将弗农上将的肖像悬挂在荣耀的位置上。因此，一个本来已经遭人遗忘的英格兰上将的名字难以想象地给美国人长期以来对英国各项规矩的抵触心理增添了光辉。不管劳伦斯对英格兰上司有多么失望，他还是赢得了皇家军衔，而这似乎让乔治的渴望变得更加难以实现——前辈劳伦斯的成绩让乔治更加敏锐地感觉到英国人对自己的不平等待遇。劳伦斯在春风得意的事业生涯中还曾被委任为陆军副官，这就让他获得了陆军少校头衔，同时也被委托将民兵连打造成为精干的作战力量。

1742年6月，乔治另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小奥古斯汀终于从阿普尔比语法学院回到家了。乔治期待着不久自己也可以去语法学校上学，可是这个愿望直到一年后才实现。当时父亲生病了，乔治被送到了一个表亲家。1743年4月12日，奥古斯

汀·华盛顿去世，享年49岁。这离奇地预示了乔治即将在本世纪末死亡：他出海时在一场暴风雪中翻了船，患病去世。早年丧生似乎增强了贯穿乔治·华盛顿一生的核心悖论：尽管他是一位极为出色但又有点古怪的物理学家，身材魁梧，可家族成员却总是很短命。后来他不无哀伤地说：“虽然上天给了我一副好体格，无奈我却来自短命的家族。”

父亲去世后，最丰厚的一份遗产落在了劳伦斯头上。他继承了弗农山庄和铁矿，奥斯汀继承了位于波普溪的家族农场，乔治正是在这儿出生的，并且父亲去世后，他的大部分时光也在此度过。分给乔治的是渡船农场、狄普兰上游某块地的所有权，以及位于弗雷德里克斯堡的其他几块地产。十几岁的乔治还未成年便已经成了拥有10名奴隶的奴隶主。由于乔治只有成年后才可以获得遗产，所以他只是理论上拥有这些财产，同时也只能在他意志刚强的母亲庇护下生活。直到30年后，母亲才把渡船农场交给乔治管理。奥古斯汀的早逝使得乔治没法像几个哥哥那样接受传统教育，所以他一直因为没能接受完整的学校教育而感到遗憾。父亲的去世使乔治自力更生，年少的他不再无忧无虑。从那时起，乔治便习惯性挑起了家庭的担子。丈夫死后，玛丽没有再婚——在这个男多女少的边疆之地，这种情况可不常见。乔治童年时代形成的坚强性格此时开始发挥作用，小小年纪的他便承担起了成年人的责任。早熟让他开始承担许多成年人的工作，但是他可能永远也无法忘记突然失去父爱的那种恐惧。有人猜测他是否怨过自己的母亲，怨她没有再找一任丈夫，让家庭的重担落到这个长子的身上。很自然，乔治后来开始向年长的赞助人寻求帮助，同时培养自己讨有头有脸大人物欢心的能力。

如果玛丽·保尔·华盛顿给人的印象是冷漠固执、自省自律，甚至有些泼辣的话，可以想象，35岁成为寡妇的她肯定也经历了难以言表的过去。她得打理渡船农场，抚养5个从6岁到11岁不等的孩子，还要看管十多名奴隶。奥古斯汀的去世迫使玛丽免除了生活中一切华而不实的东西，她像斯巴达女商人一样，勤俭而苛刻，这些都在她儿子身上留下了清晰的印记。“她对仆人要求十分严格。”道格拉斯·绍索尔·弗里曼写道，“他们必须按照规矩行事，她的命令就是圣旨。”玛丽·华盛顿天性令人生畏，有很强的统率能力。难怪有人会说，唯一能和战无不胜的第一将军乔治·华盛顿抗衡的人就是他的母亲。

这个难对付的女人会让乔治的小伙伴也感到害怕，但这种害怕有益于他们的成长。“我常常和乔治在一起，还有他的玩伴、同学和其他小伙伴。相比自己的爸妈而言，我更害怕他妈妈。她既友善，又让我感到敬畏。真的，她真的很友善。”劳

伦斯·华盛顿说，他是乔治的一位远房亲戚。玛丽·华盛顿称不上特别温柔，也较少表现出母性的热情。奥古斯汀的去世让她和长子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乔治对母亲则采取冷淡的顺从态度，恭恭敬敬却从不带感情。他写给母亲的信收信人写的是“尊敬的夫人”，信的落款也像是在例行公事，“您最恭敬顺从的儿子，乔治·华盛顿”。这种刻意的、不含丝毫纰漏的口气隐约透露出他内心压抑的愤怒，这倒突出了他对母亲缺乏孝心。

华盛顿与母亲之间一直都存在着冷战。他母亲严厉苛刻，养育的儿子却多批评之词且过于敏感，并且他一生都在苦苦追求他人的认可。有人在想他是不是因为需要同挑剔的母亲打交道，个性才变得高度自控，能压住自己的怒气，管住自己的嘴。这是高度情绪化的年轻人最极端的自我控制。他担心自己内心的热情一旦不受控制便会产生致命影响。任何有关玛丽·保尔·华盛顿的事情都会导致乔治心潮澎湃，需要费很大劲才能平静下来。由于他从来都无法表现出这种压抑的愤怒，因而将平静看作是一种充满力量、有男子汉气概的坚定意志。年少时这种情感的挣扎很有可能奠定了华盛顿那种坚忍的性格，而后来，正是他身上的这种特质给人们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另一方面，玛丽·华盛顿和长子乔治的相似点十分显著。她是位优秀的女骑士，喜欢舞蹈。据说她力大无比，锱铢必较，不知疲倦地管理着农场，固执而独立。母亲和儿子在困境中都表现出过人的意志力。两人都精力充沛，积极上进，目标明确。但在许多其他方面，乔治·华盛顿却与母亲表现得截然不同。如果说他的母亲粗俗没文化，那么乔治则通过读书提高了自己；如果说她以自我为中心，那么乔治则全心全意为自己的祖国作出了牺牲；如果说母亲不修边幅，那么乔治的着装则是一丝不苟；如果说母亲刻意疏远花花绿绿的世界，乔治则十分渴望融入其中；如果说母亲总是抱怨连篇，乔治则是众人皆知的沉默是金。

由于没有办法为子女提供一流的教育，玛丽·华盛顿尽一切努力将各种美德和道德教育灌输给他们，每天给他们读马修·黑尔爵士的《道德与神圣沉思》。有关华盛顿的教育背景存在种种猜测。父亲去世前，他可能在一家走读学校接受过数学、阅读和写作方面的狭隘教育，教师霍比先生是他父亲的一个佃户。霍比先生吹嘘说自己“为（华盛顿的）伟大成就奠定了根基”。他也有可能上过弗雷德里克斯堡的一家学校，学校创办人是詹姆斯·马耶，圣乔治教区的牧师。据乔治的一位同学称，当大家都在曲棍球场上玩球的时候，乔治总是在做数学题。他唯一一次不谨慎便是被发现“和学校里的一个高年级女孩儿嬉笑打闹”。后来，乔治和奥斯汀在

波普溪农场学习了一些基础数学。负责教他的是位名叫亨利·威廉姆斯的校长。和历史上其他杰出人物不同的是，华盛顿从未提起过他的启蒙老师，可知他童年并没接受过多教育。他当时有学校布置的二百多页练习题没做，这些练习包括几何、重量和长度的练习、复利、货币兑换，以及其他商业或测量方面的必备技能。不过，华盛顿凭借机械抄写保释金、租契以及土地专利的法律表格，潜移默化地吸收了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有关知识，头脑里储存了大量实用信息。在这个勤勉的男孩身上，雄心壮志的熔炉里燃烧着的是明亮持续的火焰。

华盛顿通过努力练习，练得了一手圆体字，虽然字写得没那么优雅，但至少写得清清楚楚。他花了大量时间练习写准确的描述性句子——少年时期的华盛顿写的诗句往往很浮夸，又不符合语法——但是通过刻苦努力，他的写作能力日渐提高，最终写作水平大有长进，能够准确表达自己的意图。靠勤勉弥补自己的弱点，这是华盛顿的天性。传记作家大卫·拉姆塞在1807年这样评价年轻时期的华盛顿：“他严肃沉默，缜密勤勉，做事有条不紊，形象庄重，极为风度翩翩。”

我们不禁会想象，如果华盛顿曾经上过大学的话，他的一生从此将会不一样。他没有接受过普通教育。由于良好的教育是绅士区别于他人的重要方面，因此华盛顿与那些著名的同时代人不同，比如杰弗逊、汉密尔顿、亚当斯，以及麦迪逊。比起其他的开国元勋来，他身上似乎带有更多的乡土气息，对欧洲文化的了解也像是间接的。如果接受过大学教育，恐怕华盛顿就不会总感觉自己智力上低人一等，很是不安了。众所周知，他因为自己不懂拉丁语、希腊语和法语而感到遗憾。在那个时代，这三种语言是高智商人士最好的装饰品，以至于他后来不断向后辈灌输学习这几门语言是多么重要。华盛顿极为看重教育，而这更加深了他内心缺乏大学教育的痛苦。身为总统，他曾经这样教育过一个即将迈入大学的年轻亲戚：“你所浪费的时间将一去不复返了”，“你在一生中这个阶段所浪费的日子以后多少年都补不回来”。

由于没有上过正式的学校，华盛顿后来被一些同代人所嘲笑，特别是势利的约翰·亚当斯。亚当斯曾经损过华盛顿，说他“太无知，缺少教育，不配他的地位和声名”。还让华盛顿感到痛苦的是，很多人拿他和其他美国创始人作对比，他们当中也有好几个是自学成才的。不过，按照一般标准来看，华盛顿聪明过人，足智多谋。他抓住每一段闲暇时间提高自己，并且总是能获取有用的知识。在他的一生中，华盛顿全力塑造自己的性格，很受他人尊重。W.W. 艾博特十分贴切地说：“可以这么说，华盛顿的传记就是一个男人塑造自己的故事。”

青少年时期，华盛顿就经常阅读科幻、历史、哲学和地理方面的书籍。他广泛涉猎各种期刊，16岁的时候曾经尝试写了一本小说《旁观者》。后来小说发展成为一种文学体裁，随后几年他还买了亨利·菲尔丁的《汤姆·琼斯》以及托拜厄斯·斯莫利特的《异国泡菜历险记》来阅读，而且对军史特别着迷。后来，他对戏剧产生了持久的痴迷，于是开始看约瑟夫·安迪森的《加图》。这是一部赞扬共和国优越性的作品。在他的一生中，华盛顿曾不止一次引用过这部作品当中的话。人们常说，华盛顿是从戏剧而不是书本中学到了东西，这是事实。不过，后来他慢慢有了个硕大的图书馆，谈论起书来也好像自己是位虔诚的读者一样，可实际也许并非如此。华盛顿领养的孙子上大学的时候，他这样教导他：“轻松的读物（这儿我指的是没有重要性的读物）也许只是一时的消遣，却无法让你受益。”

华盛顿并非一位单纯追求知识的学者。他认为书的价值在于实用智慧，并且很喜欢引用书中的格言警句。17岁的时候，他拥有了一本英文版《青年塞内卡对话录》，并且记住了当中的禁欲主义信念：“轻视死亡让生活的苦难变得更容易应对。”还有：“他是勇者……能够直面死亡，宠辱不惊。”华盛顿一生都坚守禁欲主义的信条，即在最恶劣的环境下也控制自己的情感，平静面对死亡。

年轻的华盛顿希望能将自己培养成英国乡绅，于是练习户外社交的传统礼节和方式方法，仔细研究在社交方面游刃有余的人是怎么做的，并加以模仿。不管是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还是完成学校的任务，他都不厌其烦地履行着《公司及对话礼仪行为准则》一书中所教授的社会礼节。这是一本很有用的社交礼仪指南，是16世纪一个法国耶稣会所写的。这本一板一眼的手册里列举了各种社交的失礼行为，而这些行为对于缺少安全感的青年华盛顿来说都是不能踏入的雷区，因为他梦想着有一天能够跻身于一流贵族社会。手册上的第四条是这么警告他人的：“如有他人在场，不得轻声哼唱，或以手脚打节拍。”第十一条：“他人在场不得晃动身体，或啃咬指甲。”第十二条：“交谈时不可靠对方太近，以免唾液溅到他人脸上。”第一百条：“不要用桌布、餐巾或刀叉清洁牙齿。如果有人要清洁牙齿，那么请他/她用牙签。”

手册里许多规矩谈论了该如何恰当尊敬自己的上级，并且给自卑和谦卑这两者划定了清晰的分界线。第三十七条：“和自己的上级说话时，不要将身体倾过去，不要一直盯着对方的脸看，也不要离得太近，至少保持一定距离。”第三十九条：“写信或说话时，根据对方的等级和当时的情况，准确称呼对方的头衔。”在这样一个存在等级歧视的社会中，下级非常惧怕会得罪上级，这样的手册无疑给人们提

供了可以参照的标准。它“教你如何谦虚、顺从、恭敬地对待上级”，威廉·格思里·赛因写道。他指出正是这本书教会了华盛顿该如何控制自己的脾气，让他了解到“控制自己的身体，控制自己的面部表情、说话和情绪的重要性”。这本书肯定唤醒了华盛顿本性中对某些礼节的感知，安抚了青少年时期的他对于说错话或做错事的担忧。如果完全按照该行为准则的指导行事，那么一个年轻人就会变得冷静、实际、自制力强、彬彬有礼——这正是华盛顿理想的社交形象，他希望能够用这种方式来隐藏自己内心波涛汹涌的情感。

尽管乔治·华盛顿很尊重教育，但年少的他也并非只会读书。他喜欢在拉帕汉诺克河平静而深邃的河水中畅游。华盛顿擅长骑马，喜欢狩猎，后来去学习了击剑，还参加了一些舞蹈培训。他玩台球，经常参加斗鸡和赛马活动，并且遇到了自己的初恋。尽管他性格中还是存在某种潜在的粗鲁，华盛顿却得以努力完善自己的社交礼节，时刻准备着进入上流社会。与此同时，他还是个头脑极为清晰、目标明确的年轻人。在之后写给年轻亲戚的许多封信里，他告诉他们青少年时期是个危险阶段，会有邪恶力量靠近，并准备好向他们出击：“现在你们已经进入了养成习惯的人生阶段，这些习惯有好有坏。在这个阶段，你们的头脑既可能得到很好利用，值得称赞，也可能充满堕落与罪恶。”他告诫年轻男子不要“养成纵情声色、漫骂诅咒或者饮酒赌博等恶习”。年轻的乔治·华盛顿似乎从来没表现出懒散的一面，仿佛他正在为更伟大的事情作着准备。